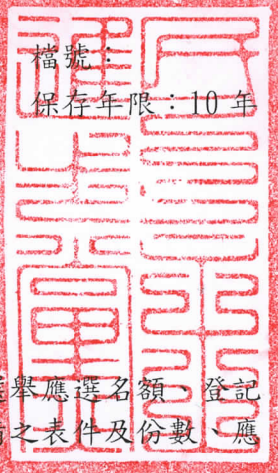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

發文日期：西元 2020 年 6 月 8 日

字號：民 (2020) 組字第 D 06080009 號



一、主旨：公告本黨 2020 年第 19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暨中央評議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登記資格、選舉人資格、領表期間及地點、登記期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應繳納之登記費數額、投票方式、投票日期及地點等事項。

二、依據：2020 年 6 月 3 日第 18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

三、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選舉。

※申請人不得同時登記為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候選人。

(二) 應選名額：

1. 中央執行委員：選出 30 人(應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7 人)，候補委員 5 人；再由當選之中央執行委員 30 人互選 10 人(應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2 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2. 中央評議委員：選出 11 人(應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2 人)，候補委員 3 人；投票當日再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 11 人互選 1 人為主任委員。

(三) 登記資格：

1. 以選舉投票日(2020 年 7 月 19 日)為基準，加入本黨連續滿 2 年以上或具當然全國黨員代表身分之黨員，依「財務管理條例」之規定繳清常年黨費、黨公職人員分擔金、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未受停權處分或於選舉投票日前停權期限已滿者。

2. 無「黨職人員選舉辦法」第 9 條第 4 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

※候選人應簽署相關切結書及查證同意書，拒絕簽署者，中央黨部得拒絕受理其登記。

3. 登記中央評議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2) 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

(3) 曾任省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4)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5) 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4. 具中央黨部黨工身分者，應於參選登記前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5. 具中央黨部黨務專員身分者，應於參選登記日前一年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6.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為候選人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在臺設籍年限規定，否則不得組織政黨。

(2) 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嚴守行政中立，故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四) 選舉人資格：

1. 現任全國黨員代表。
2. 2020年(含)以前之常年黨費應於2020年4月20日以前補繳。
3. 常年黨費以外各項應負擔費用應於2020年6月19日以前補繳。
3. 未受停權處分或於2020年7月19日以前停權期限已滿。

(五) 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1. 領表及登記期間：自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五)止。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100元整。
2.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3. 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中央黨部組織部(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

(六) 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1. 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驗後發還)，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並附委託書。
2. 登記為中央評議委員者，應再檢附具備參選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3. 應繳納登記費：新台幣5萬元整，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本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登記費全數退還。登記參選人欲申請撤回登記者，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黨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撤回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黨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該次該項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4. 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件項目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含依本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並由本人簽署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	1份
(2)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1式3張

※另請攜帶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七) 號次抽籤：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中央黨部依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者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黨部代為抽定。

(八)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為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但經協調產生人選者，得不舉行抽籤。

(九) 投票日期及地點：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